

关于切实防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等 苗头性问题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等苗头性问题的通知》（中政委密电【2019】196号）精神和省、扬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切实防止专项斗争中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等苗头性问题，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把握黑恶问题界限关。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中期阶段，个别单位对专项斗争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把握不透，在动员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时，将一般违法犯罪行为、行业领域存在的乱象作为涉黑涉恶举报问题线索的重点内容，出现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的苗头性问题，如有的将信访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内容等，引发部分群众误解和媒体炒作，产生不良影响。对此，各学校（园）要高度重视，坚决纠正、严密防范专项斗争出现的随意定性扩大范围等苗头性问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康深入推进。

二是要把好新闻宣传审核关。坚持内外有别原则，加强对宣传内容、形式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形式载体不严肃、场地背景不适宜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对专

项斗争中内部掌握的一些具体工作措施，不要不加甄别地上网发布、对外宣传或者提供给媒体报道，防止引起社会误读误解。各地各学校对于那些内外不分、不符合保密要求，以及所涉问题敏感复杂、容易引起炒作的宣传，一律撤下、删除，消除影响。

三是要把好各级领导责任关。各学校（园）将涉及本校存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乱象列为摸排问题线索的，要经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后上报。要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机制，对已引起舆情炒作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封堵、删除，最大限度地控制负面影响。对苗头性问题不重视、不防止，存在形式主义，敷衍塞责，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仪征市教育局

2019年6月11日